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101.1.6 臺參字第 1000241244C 號函

壹、緣起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民國 90 年起，全面推動實施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改變傳統聯考以單一智育成績分發篩選的入學方式。並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或免國中基測成績的入學管道，如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班及體育類高級中學免試入學；自 99 學年度起，更以「穩健推動」及「因地制宜」的原則，擴大辦理免試入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及提供多元適性的入學方式是社會各界長期以來的期待，本部在現有的多元入學基礎下，以受教及入學機會均等的平等論為基礎，兼顧以發展職業或學術傾向學生潛能之菁英論及照顧弱勢學生的正義論，並以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輔導之適性論為核心理念，規劃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以導引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教育轉向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

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家加德納（H. Gardner）在 1983 年提出多元智能理論，指出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智能展現，每個學生都有不同的學習歷程，並不一定以同樣的標準，來衡量所有學生的學習。基於對每位學生具有同等的關懷與尊重，以實現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建立適合各地區國中學生升學方式有其必要性。本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研擬「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期以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建構優質教育環境，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核心基礎。

貳、目標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辦理單位

- 一、教育部。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

肆、招生對象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伍、實施範圍

- 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範圍為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其相關規定依「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辦理。
- 二、五專：考量五專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陸、辦理原則

免試入學之辦理，應考量各免試就學區之地緣特色、學校及課程類型（公私立之高中高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等類型）、就學機會率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未來少子女化影響程度等因素，其辦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學生主體：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給予每位學生同等的關懷和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

教育機會。

- 二、多元適性：協助學生探索生涯進路，依學生特性給予最適的輔導，並參酌學生性向、興趣或能力等，提供進路選擇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
- 三、就近入學：高中、高職及五專考量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優先提供鄰近國中學生免誚入學。
- 四、機會均等：主管機關應考量區域城鄉落差、文化不利及弱勢族群等因素，使免誚就學區內之國中學生免試入學機會均等，以保障偏鄉國中學生或弱勢學生升學權益。
- 五、因地制宜：各主管機關應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至 103 學年度達75%以上之目標。

柒、實施期程及比率

在宣導推動期（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各高中、高職及五專參與擴大免試入學，並提供 5-35%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擴大辦理期及全面實施期的免試入學比率規劃如下：

一、擴大辦理期

（一）101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55%以上。

（二）102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65%以上。

二、全面實施期：103 學年度起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75%以上。

捌、辦理方式

101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採「學區登記」、「國中薦送」、「學生申請」三種模式辦理免試入學；五專部分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辦理」。但各校不可訂定報名條件（門檻），且應足額錄取，俾提高免試入學錄取率。自 103 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免試入學停止參酌或採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國中應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原則上於八年級辦理性向測驗，九年級辦理興趣測驗，或自行規畫辦理其他必要測驗；依學生測驗之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 二、各國中由導師、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及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學生生涯發展小組，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定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4 月底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誚入學之選校參考。
- 三、學生依國中專業建議、個人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適合之高中、高職或五專，向原就讀國中或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報名，其報名校數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
- 四、各高中、高職及五專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報名條件（門檻），其方式如下：
 -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高中高職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各校之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適性輔導入學方式辦理，其參考方式

如下：

1. 參酌學生志願。
2. 參酌國中所做之適性輔導建議報告。
3. 參酌就近入學因素（就近係指免試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為合計範圍）。
4.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直轄市、縣（市）訂定之適性輔導入學方式，需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報本部備查。且應於前一年公告超額比序條件，必要時得採抽籤方式。

五專部分則由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 五、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藝術才能班、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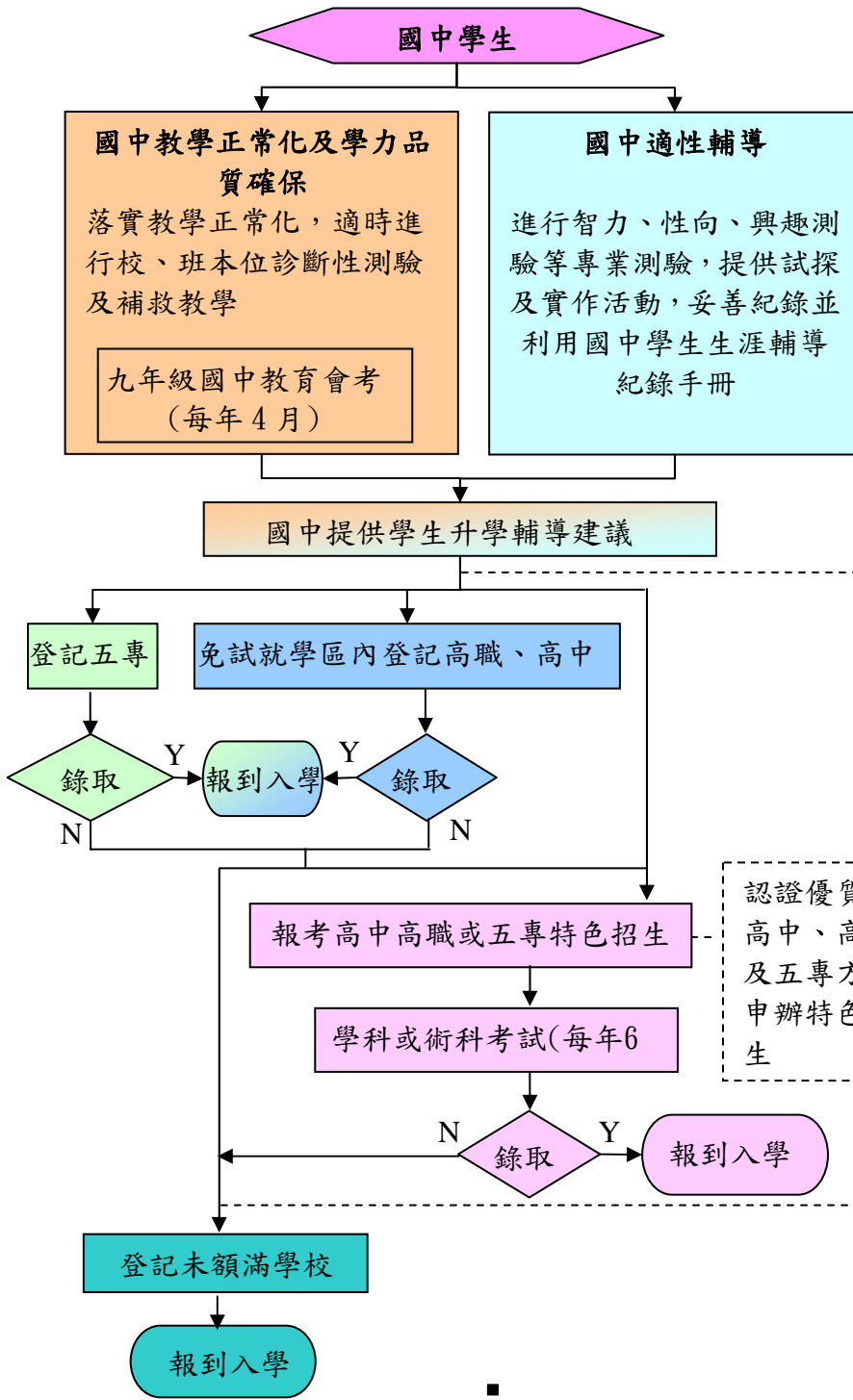
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至所屬免試就學區內未額滿學校，登記入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办理流程圖如圖1）。

圖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國中在學階段

免試入學(每年五月)

特色招生(每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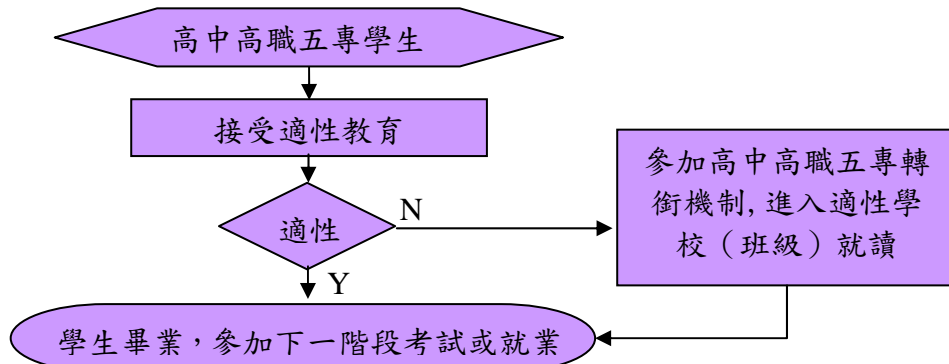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1. 督導高中高職(五專):
 - (1) 皆須辦理免試入學，且不得訂定登記條件為入學門檻。
 - (2) 應聯合組成免試入學委員會。
2. 適性輔導入學參考方式
 - (1) 參酌學生志願。
 - (2) 參酌國中所做之適性輔導建議報告。
 - (3) 參酌就近入學因素。
 - (4) 其他：
 - A. 高中高職：依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訂定之各免試就學區適性輔導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B. 五專：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3. 直轄市、縣(市)訂定之各免試就學區適性輔導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需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本部備查。
4. 比序條件應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等原則，並於前一年公告。

認證優質的高中、高職及五專方能申辦特色招生

高中高職五專在學階段



玖、推動組織及任務

一、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及作業小組

(一) 組織成員：由本部負責召集，並邀請學者專家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學校代表等共同組成。

(二) 組織任務：

1.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2. 研訂及規劃高中高職入學方式、實施期程及免試就學區等政策。
3. 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諮詢小組」，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入學方式及操作程序等，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
4. 審議及協調各主管機關規劃之高中高職入學方式及免試就學區範圍等事宜。

二、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一) 組織成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由高中高職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 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局(處) 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

(二) 組織任務：

1. 參酌區內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入學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包含每一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方式及最低比率)、推動策略、詳細作業流程及免試就學區範圍。
2.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的時間及順序，審慎模擬高中高職入學制度處理方式及操作程序。
3. 需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核定後 6 個月內將計畫(包含目標及策略) 報本部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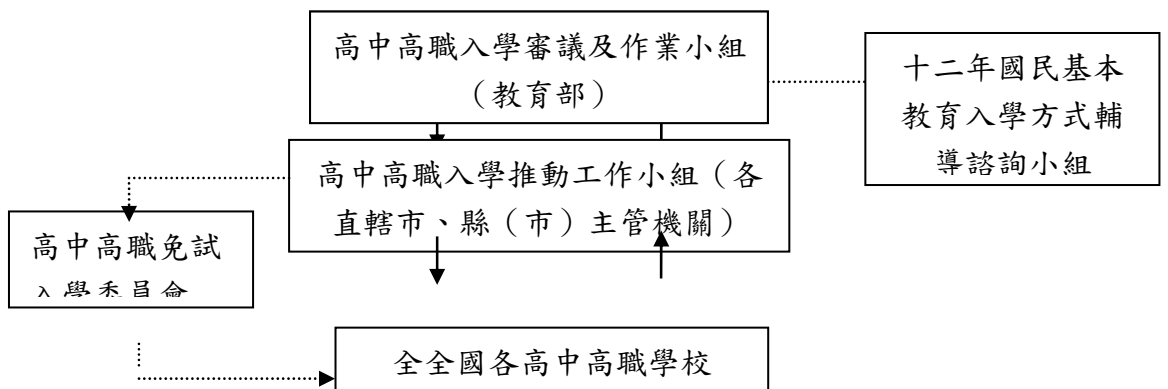


圖 2 高中高職入學推動組織

三、各高中高職學校依主管機關所規劃之免試就學區，聯合成立各區免試入

學委員會，辦理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考量五專學校分布範圍廣泛，且部分類科屬性特殊等因素，其推動組織依本部規定辦理。

拾、配套措施

一、本部

(一) 研修相關法規

配合入學方式調整，本部與各主管機關會商，研修「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並檢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法規。

(二) 訂定高中高職學校免試就學區規劃作業要點配合免試就學區規劃政策方向，並結合各區之地緣特色、學校及課程類型、就學機會率以及各縣市未來少子女化影響程度等因素，訂定作業要點。

(三) 深化高中高職學校均優質化成效

持續推動高中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高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強化學校特色與學生扶助措施，均衡各區辦學資源，落實高中高職校務評鑑，以保障國中學生就近入學教育機會之充分與均等。

(四) 實施公私立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

補助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學費，推動齊一公私立學校學費及高中職免學費，以兼顧就學機會平等及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考量，並確保受補助學校教育品質，維護學生選擇不同性質學校的受教權。

(五) 規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的調整和轉型

運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的寶貴資產，轉型作為平時提供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之標準及實作程序，並以之作為補救教學之依據；特色招生之學科測驗，仍將於研發國中基測之基礎上，依據特色學校需求，持續發展題庫；最後，為協助國中學生適性分流，研發適性分流檢測工具，提供學生生涯規劃之參考。

(六) 規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措施

研發長期性與系統性的學科學習成就檢測工具，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建構豐富多元的資料庫系統，以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現況與趨勢，進而有效提升教育品質。

二、各主管機關

(一) 規劃免試就學區範圍

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作業要點，考量各地教育資源分

布、國中學生升學機會率與各類學校分布狀況等，妥適規劃免試就學區，報本部審議後公告實施。

(二) 調整各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教育資源

衡量各地教育資源分布，依各免試就學區國中升學機會與學校分布狀況，訂定推動期程，逐步調整高中高職學校資源。

(三) 辦理高中高職學校評鑑

定期辦理高中高職校務評鑑，提升學校辦學品質與績效，其評鑑結果將作為規劃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要點之參考，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優質教育品質及透明公開之教育選擇機會。

(四) 建立國中學生成績之處理系統

應建立所轄屬國中學生成績處理系統，協助國中蒐集與保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供學生或校方申請使用，配合擴大免試入學作業程序，確保資料完整性、正確性及安全性，以達成公平與公正。

(五) 建置高中高職學生適性轉學平台

提供高中高職學生適性學習之轉學平台，避免學生必須透過轉學考試等措施轉學之困擾，並落實學生適性學習之教育理念。

(六) 提升教師多元評量專業知能

建置教師多元評量交流平台，提供教師相互觀摩與學習，並規劃辦理教師多元評量專業知能相關研習及多元評量各項評量工具研發競賽，以利落實多元評量之推動。

三、各高中高職及五專學校

(一) 研訂免試入學招生策略

學校應落實評估其主要招生區域、學生來源、對象、條件及學校特色發展，並考慮其學校地緣因素、學生來源變化及生活圈等特性，研訂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招生策略。

(二) 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分組、適性輔導、資源共享)

考量學生不同之性向及能力，高中職可採學科分組教學，適性輔導，以達因材施教之目的。此外，加強各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藉由資源共享，建立學校互助夥伴關係，俾利建置適性學習之轉學平台。

(三) 辦理國中學生職涯探索活動及銜接輔導

各高中高職及五專應辦理職涯探索活動，提供鄰近國中學生依其興趣或意願參加；並配合性向探索實作評量以及性向或興趣等心理測驗，作為國三學生進路選擇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類科之參照。

並針對免試入學已錄取該校之學生，於國中畢業離校前，辦理相關輔導活動，以妥善銜接學生學習，協助其提前適應高中、高職或五專生活。

四、各縣市國中

(一) 強化學生生涯發展輔導功能

各國中應發揮輔導功能，增強國中教師輔導知能，對具特殊才能或高職五專類科性向興趣明確之國中學生，積極輔導其適才適性入學，期能達成學生適性分流與多元發展之目標。

(二) 加強教師多元評量專業知能

為顧及國中學生學習品質及強化國中階段正常教學，應落實多元評量精神及生涯發展輔導功能，加強國中教師評量專業能力及輔導知能，鼓勵教師參加多元評量相關研習，以利落實多元評量之推動。

拾壹、衡量指標

- 一、各高中高職和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逐年提高。
- 二、各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人數逐年提高。
- 三、各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報到率逐年提高。

拾貳、預期效果

- 一、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二、促進教師有效教學，落實學生的學習和成長。
- 三、建立學校辦學的特色，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